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公办（　）民办（　）　　　　　单位：户、件、万元

| 序号 | 问题类型 | 问题内容 | 问题描述 | 整改情况  （退还金额情况） |
| --- | --- | --- | --- | --- |
| 1 |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 （1）未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2）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  （3）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的问题 |  |  |
| 2 |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1）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2）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  （3）学校跨学年（学期）预收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未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4）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  （5）其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问题 |  |  |
| 3 |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 （1）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2）将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3）自立项目，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名义等强制或变相强制代收费或收取服务性费用  （4）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  （5）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6）高等学校未经规定程序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收费  （7）其他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问题 |  |  |
| 4 |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收费 | （1）未执行政府指导价  （2）未按照要求将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时长、教师资质等对外公示，或公示内容不全、公示方式不规范  （3）在培训费之外另行收取材料费、书本费等费用  （4）学科类超时段（一次性收费或变相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  （5）其他违法行为和违规收费的问题 |  |  |
| 5 | 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 | （1）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与招生相关联的费用  （2）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  （3）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4）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5）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强制学生搭餐，违规乱收费，虛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6）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未据实结算，以代收费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 |  |  |

填表人和联系电话：　　　　　　　　　　　　核表人和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由被查学校或培训机构填写本表。 2.自查时限：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的收费行为。 3.各学校于9月13日（周三）前将自查自纠情况表（学校盖章、校园长签字、以学校名称命名的PDF文件格式）通过FTP发至区教育局督导室“2021年秋季起学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专用文件夹内。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嘉定区教育局成职教科校外培训管理部要求，于9月13日（周三）前上交自查自纠情况表。